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330號

原告 黃瀨儀

訴訟代理人 陳昌義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作良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瓊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4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古巴娜咖啡」外場服務人員，約定時薪為新臺幣（下同）22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被告於112年4月26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為由，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1萬4,228

01 元、預告期間工資9,245元未給付，另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
02 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19條、勞工退休金
03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04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
05 萬3,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Google Map列印資料、古
11 巴娜咖啡臉書粉絲專頁列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
12 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3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4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15 之事實為真。

16 (二)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7 1.資遣費部分：

18 (1)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9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0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1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2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23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
24 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
25 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6 資遣費，自屬有據。

27 (2)又原告任職起日為109年4月2日，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
28 12年5月1日止，其年資為3年29日。而原告離職前6個月工資
29 分別為6,720元、7,308元、9,856元、8,008元、9,090元、1
30 萬4,490元，有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6
31 頁），平均工資為每月9,245元【計算式：（6,720+7,308

01 +9,856+8,008+9,090+14,490)÷6=9,245，元以下四捨
02 五入】，據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萬4,240元
03 【計算式：9,245元×{3+29/30×1/12}×1/2=14,240元，
04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4,228
05 元，即屬有據。

06 2.預告工資部分：

07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08 對於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前揭
09 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
10 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任職年資係自
11 109年4月2日起至112年5月1日止，已如前述，任職期間為3
12 年又29日，然被告於112年4月26日方告知原告於同年月30日
13 資遣，已如上述，未給與原告30日之預告期間，依勞基法第
14 16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然
15 被告已給付原告112年4月全月工資，有存款交易明細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扣除4日已給付工資後，被告仍
17 應給付原告預告工資8,012元（計算式：9,245元÷30日×26日
18 =8,0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預告工資於8,0
19 1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

20 3.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21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22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就業保險
23 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
24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
25 勞基法第11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是依上開規定
26 意旨，勞工即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
27 服務證明書。經查，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
28 系爭勞動契約，已如前述，核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
29 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情形相符，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30 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
31 據。

01 四、從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
02 遣費1萬4,228元；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
03 工資8,012元，以上總計2萬2,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見本院卷第50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勞基法第19條、
06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07 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08 理由，不應准許。

09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11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廖宣惟